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冠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04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1份
(8687342_109300419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2月5日（109）兒美字第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鼓勵學生參加，並完成校內初選作業，於109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將作品送達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（地址：11551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）參加複選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（<http://ed.arted.gov.tw>）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（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



明湖國中 1090210



QGAA1096000760

公文文號：1096000760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2/17 12:54:25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2/14 17:30:53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/會 109/02/12 10:48:00

一、以公務信箱轉知視覺藝術教師。

二、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鼓勵學生參與。

TAIPEI
臺北